

管子傳



新會梁啟超著

管子傳

中華書局印行

2011/1184/5

梁著六種重版序

梁任公先生之學問文章，宜久爲世人所共諗。况最近國民政府由領導抗戰偉大領袖 蔣先生之提議，

且嘗明令褒揚，當無待余之辭費。而先生一生之著作，亦已盡收入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出版之「飲冰室合集」中，尤無待余之表章。茲姑就此次選取數種付諸重鑄之因由一述之。

數月前余偶遇舊友之供職侍從室者，述及 蔣先生極賞任公先生遺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書，以爲大足藥國人不悅學之病。友固知余主持中華書局編務者，因從急重版。夫近三百年來之學者，誠已本科學方法將我國數千年來之文化遺產爲澈底之整理矣。國人不欲享受此無盡藏之遺產，則任公先生是書實其唯一之鑰鑰，卽任公先生本人固亦此期中從事此項整理功夫之後勁，出其所蘊，自能道人所不能道。雖微吾友言，固猶當重校以問世。

任公先生固持經今文家言者，經今文家之所長，在能辨別古籍之真僞，而辨別古籍之真僞，則固治史者所必不可少之功夫。故先生之學以史學爲獨精，真能推倒一時豪傑，開拓萬古心胸，而導夫今世治史者之前路者也。因於「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外，益選取其有關史學之「先秦政治思想史」及「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一俾付重鑄，而殿以舊作傳記三種。

我國學術本淵源於先秦，任公先生之「先秦政治思想史」雖曰偏於政治，然我國學術思想，竊以政治倫理爲中心，而政治倫理且往往不分，所謂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也。故偏也而不失爲全。先秦思想



導吾國學術思想之源近三百年之學術思想則固已竟其委。余故以是二者爲姊妹篇，庶幾金聲而玉振之矣。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兩編，則任公先生晚年傑作，是出其一生治史之心，得以惠後學者也。慨然竟以金針度人，如之何可弗廣其流傳。今之言歷史研究法者，類出稗販，惟此兩編爲作者自抒心得之作，世有欲治國史者，此其南鍼矣。

至於所選之傳記三種——管子傳、王荊公、中國偉人傳五種——其所描寫之人物，夷吾器小，主父用夷，安石姦邪，三保奄豎，卽博望亦且以鑿空見病。班定遠而外，類皆舊日治史者所不屑道。蓋國人習性，好靜不好動，主退不主進，之數人者皆動而進者也。自先生登高一呼，舉世翕從，至今莫能議，於是國人始悟變法非姦，開邊無罪，是所謂廉頑而立懦矣。然而今之世，固猶有主退讓屈服以求和平者，斯非先生之罪人歟。余故特爲表而出之。况傳記一體，雖向爲吾國古文家所重視，顧類皆直敘個人行誼，但足知人，不足論世。轉令今人與吾國無傳記之歎。先生之作，以文體論，在吾國亦爲創體。然四十年來，繼起者殊寥寥，余誠懼其體之遂溷滅也。亦欲復張之。

今日者借史學振民氣，已定爲國是，余之此舉，其或亦不無涓埃之效乎。願毋以「甌窶滿篝，汗邪滿車」見譏，斯幸矣。

抗戰第七年首金兆梓敘於東川北泉之聽松講館

樂善六藝重刊



FUDAN JPZ0000025559J 復旦圖書館

飲冰室專集

管子傳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開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輿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成其體而徵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且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豈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重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極之口着，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荊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荊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荊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于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例言

。此編七章，分三目，計六日。其章目如下。

一 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為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 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為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 古書文義與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謬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

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即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着，尙往往而有，古今注

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玄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

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舊臆校勘，凡

以使人易解。武瞞之詞，所不敢辭。

白

宣統元年三月

著者識

管子

管子室專集

管子傳

頁碼

目次

自序	一
例言	一
第一章 敘論	一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三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五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八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一一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一四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一四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一四
第三節 法治與人	一四
第四節 立法	一四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一四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一四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四一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四六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五〇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五三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五五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獎厲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一〇一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一〇二

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隨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甚至迂腐磨之末論以詆警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種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隨儒罪也。七、其子隨儒小之隨。附音辯論，而一服辯之曰或其一或其一。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隨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會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登歐泯泯莽莽，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爲爲諸大國羣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奧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樞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淳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適發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管子第一。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嘗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蓋我中國民族，同為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為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盛滑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夫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為畜牧時代，再進為農業時代，終進為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即以是為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化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為之轉捩者也。但不論法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我貴貴越，而莫也乎之通史，實以夫類世報交塞之，而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敬仲，後其君尊之為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類主天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除不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魯最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自稷，諱不以其貧貧，以其貧貧。吾嘗公賦

便魚鹽爲政，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賦
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
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無暇就於外
建襄公時，而甥唐湯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繮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左傳略同）。
齊之亂，僖公之母弟夷仲生公孫無知，有稱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
爲襄公，襄公繡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
，公聞不至，出師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
齊侯於濶，文姜通於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繡公使公子彭生乘齊侯
夫脅之，公薨於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天見豕，刺從
灌以爲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夷履
士反，謀殺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
事賊情之則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墮，王人遷殺公而立公孫無
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擊夷，名忽奉公子糾奔魯，曰：盟奔，公孫無知瘞於雍廩，雍
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
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
蹙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之偉哉！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篤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

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肯

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可讓

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特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

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為後矣。管仲曰，固不然，夫國人憎惡

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立，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

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為人，無小智陽而有夫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

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乎。（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

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中略）管仲公夫人文姜，齊文惠，時公會

是為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

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蓋其以至銳之眼光，

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質於鮑召也。

欲飲公小白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而欲齊也，則必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質於鮑召也。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信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為二物，

君而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秦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嘗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篤記之曰：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嘻，讀此言，何以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爾召則可得也，不爾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

魯政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魯之公（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廢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曠管夷吾乎？臣之所以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乘，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

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抱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濟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鈞，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一，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張以彘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

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于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蓋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適曰，殺之齊，是僂齊也，殺之魯，是僂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僂，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卽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仲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

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策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魯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威於海外，昔拿破崙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頷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衄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虧，今國彌亂，子將如何？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弭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

之政，夷吾尚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卽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在第二十六）「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 桓公旣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

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掣裘振領之效，即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敏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秦西前事，且勿具徵，即以我國歷史觀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亦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

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開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寧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弱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敘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乃能成立，其言曰：（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羸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城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開合，霍氏之言曰。國家之起原，其爲阻擊戰以界也。而首領之權，蓋盡大則以威令合衆，固吾固也。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也。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使人固有之

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凡一切外物，苟可以贖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鬥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為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鬥者，凡以為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蠲唐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結契約以建國，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為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昭合者也。

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為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寶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法者，天下之儆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藝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臣篇）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

立身於中，饗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毅，耳目毅，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今本闕據馬氏意林引）此其義皆是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

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惡慝；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

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個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則毋甯犧牲個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勃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

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妥條件也。苟放任之而亂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日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治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禁藏篇)又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篇)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

，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茶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其於民也，利之使圓，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修羅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己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法法篇）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政治之道

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

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議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萬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已耳。寢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

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遵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喪其主權。威信墜，主權喪，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效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霸言篇）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令篇）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主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

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禁藏篇）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與美惡。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即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況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

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注云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又曰，「禁勝於身，（房注云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俱法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其書國蓄之說甚詳。昔齊桓問管子曰，「亦嘗見與？」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為，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七臣七主篇）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臣篇上）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又曰，「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俱明法篇）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在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句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

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任法篇）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任法篇）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味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法法篇凡三見）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乘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法法篇）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

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白心篇）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法禁篇）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不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又管子所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禁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赦，有善不遺，」（法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禁藏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倍密，此正民之經也。」（法法篇）夫國緣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專者也，故其言曰：「水而求其善，日介」（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

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面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接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五輔篇）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牧民篇）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

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九守篇）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君臣篇上）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真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間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咳，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

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今不可考，其內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為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為，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小稱篇）

「桓公曰，我欲勝民，為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為易，然勝民之為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小問篇）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今世之國會雖昧焉者，試公問焉云：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為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為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管子所稱引，管子既以法峻治其民，絲毫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為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為國家分子之資格，二曰為組成國家也，二曰為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三種機關也。（當其為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為國家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

當其為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察假借，惟其行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大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察假借，惟其行

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意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者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第四節 立法

管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房注不設法以法下故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房注雖復設法不得法之宜故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檐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舉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即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恆。」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存。有其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俱見法卷意）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天垂象，聖人

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曷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闔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卽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心術篇上）此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按財同裁）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術篇下）又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篇）名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篇）又曰，『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主篇）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節）又曰『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版法篇）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篇）管子之言立法，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

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乘馬篇）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糾問，糾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糾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篇上）又曰，「大丈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官之法制也）相總要者，（房注相無常職所以總統百吏之要）君南而爾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焉。」（同上）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篇下）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君臣篇）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一姑其立昧矣，則臣而賦之以職，備後而部之以

能大。儼子民雜燴云。大。臣也。舉。臣。臣。不。此。文。百。所。出。

昧時憂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而而。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效，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之升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歸於人，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平言責君大。蓋。君。主。之。責。升。我。臣。不。能。論。其。問。詳。問。之。限。君。主。之。責。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于治禮者也。夫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藉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隨已畢張矣。論。出。曰。一。言。管。氏。之。意。管。不。眠。不。可。以。勝。其。言。管。不。眠。不。可。以。動。其。非。一。合。而。與。眠。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觀。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牧民篇）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六蝨，（六蝨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見商君書斬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中，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太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

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為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篇）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歸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

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

百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

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

目始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

昔者（顯學篇）稱準，管子則欲富國而求其民，夫亦一大得而治也。其治者主善，且以教民

輒阻今時，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譏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

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

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

嚴刑者，民固驕于愛聽于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天下之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
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
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
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
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
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
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
，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觀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
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狽之。』（法法篇）曰，『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
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篇下）。閉其門
，塞其塗，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觀篇）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
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也。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篇）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篇）又曰：「明智禮以教之，則上身服以先之，姑審度量以閱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篇）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禮治，文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管子曰：「國有經俗。」（重令篇房注云經常也）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君臣篇上）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此法治之所以爲急也。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月日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篇）又曰：「一期而致，未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萬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命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立政篇）法也，刑也，

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份人爲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即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况乎在專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爲中國政治家之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虛。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篇）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

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篇上）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君臣篇下）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君臣篇上）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立政篇）又曰，「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臣篇上）又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弇勞，不以傷年。」（厚注云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傷也君臣篇下）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吏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篇）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也。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笑不喜之有。」（重令篇）凡此皆言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篇下）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七法篇）此言乎法之當平等而普及也。又曰，「吏

齊夫任事，（房注吏齊夫謂檢束羣吏之官也）人齊人任教，吏齊夫盡有誓程事律，（房注誓限也程準也事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齊夫之事究矣，（君臣篇上）此言夫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篇）此五者，惟第五項所以待人民，其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闕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篇）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篇）「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牧民篇）如是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牧民篇）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

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都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寤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實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實，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

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譏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變，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干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隰朋爲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政，而學務別爲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歟。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輔理大臣兼度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

管子政略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俱權修篇）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新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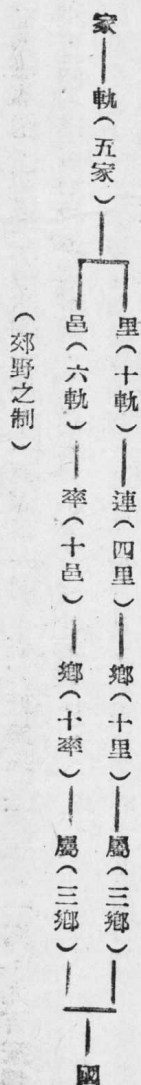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

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郡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卽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魯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都邑之制)



蓋在郡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織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篇中有文義奧古者錄房注其房注有誤謬者以鄙意釋之別加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饑廩何如，（死事之孤謂死王事者之子孫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按官各

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積留）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按謂墾荒也）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爲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按古代庶民少故來歸者給以田宅）國子弟游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按責古債字謂舉債於豪右者也）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官承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古代有公室之臣有家臣故云然）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

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分契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宥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車旌旗鼓鏡帷幕帥車之戴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缺，鉤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輻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行伍也）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按會卽統計表也）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幾察也）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

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效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

教育事業，全實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嘩，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芟，及寒擊藁除

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耨，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耨，以且暮從事於田壘，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漑，首戴苧蒲，身服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隱。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覲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

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餘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

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

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 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 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惡羊 (立政篇) 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禁刑 (版法篇) 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 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

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 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

能用之！

(五輔篇) 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

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

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掊克，三曰由

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

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第二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卽泰西亦無之（雖稍有二不成爲科學）。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嬾進無已時，而一人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謂不妄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權修篇）又曰，「財不益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又曰，「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侈靡篇）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甲篇）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盡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凡此皆以實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所爲氏一派所張皇以鑿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牧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佚逸而政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修隴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勵之，則

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

然則其獎勵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瞻，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亦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瓞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扶門反）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滯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墾，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立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蓄，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

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博民於牛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甯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避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險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問篇）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篇）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修鹽篇按本謂農也言有商然後可以勸農也）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

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賈，舉國而十則累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輕重丁篇）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者，輪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輪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第二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均節消費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洽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費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置不足，置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山木篇）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

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供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即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著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人畜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贖其生，於是有害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侈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性，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險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萬金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乘馬篇）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

日獎勵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其主復井田，孔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井田略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

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繡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繡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饌糧食，畢取贖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憂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長於經濟學理然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是當同迭字耳）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糴無予，（按謂穀不值錢故無所予而獲糴也）而狗彘食人食，適凶則市糴釜十緡，而道有餓民，（謂一釜之粟值十緡）然則豈壞力固（本也）不足而食固

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糴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寧不償其本，（謂民所興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

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失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

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管子之言治財多用橫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橫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橫者門窗廡之連名然則橫也

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資以流通也吾求諸今世之名詞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即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按軌蓋數量之意）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餘者置幣以劑之也）山田開田

，曰終歲其食不足於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開田所產少不終其地之民食察其所不給者若干置幣以補足之）歲豐年穀登，謂高田（即有餘之田軌）之萌（民也）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開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濟振救）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訛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春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剋虛值豐穰之歲則以幣收穀於腴田之區而隨時市諸瘠田之區使以幣償值也寄幣者謂受人所貸之錢也長加十者價漲十倍也）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國奉蓋合於國家法程之意女有貢中程之帛者國家宜償以幣但已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懸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訛脫）謂大家委貲家曰，（富家也）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古代君主游燕則索貢獻於富民此文殆譌是）謂鄰縣曰，有寶者，（穀實也）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告各鄰縣之民使勿賤賣其穀君所至則人馬須借食也借食必酬以值）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遷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大意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然低落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之也）

（又）秦春秦夏秦秋秦冬，（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也不知所指者爲何日）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廢之，無費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已無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即價字）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雖受半祿而肯爲君死也）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故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貨在上，幣貨在下，（房注云貨價也）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房注子常祭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賣者（房注云賣讀爲債）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

公家之債若未耜種糶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實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推抑富豪兼井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理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賤，重謂價貴也）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鎰二十也；（五鎰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幣值二十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鎰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也）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言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已盈其數，齊東之民泊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指穀言）若此則東西相，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按此當是釜字）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買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買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資皆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甯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資皆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纒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泔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鑿枝鬪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謂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

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鑿枝闢鼓，其買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由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收凶，故民有養不足，（房注云歲既收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禮按房說謬也義字乃美之訛耳美餘也美與不足對舉書中屢見敗字疑亦訛當爲歲賑有凶賑者豐也）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注云春穀貴秋穀賤按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之意殆不如是輕重乙篇云歲有四秋而春夏秋冬各居一焉秋者即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春秋不外今世學者所謂金融季節）而上不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請調御其過度也）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非是謂田商所贏得十百倍於其資本耳）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房注云訾限也）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圓。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

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績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即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即管子所謂財襍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龔明此義者厥惟管子。

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能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物應需幾何，略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數篇所舉

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通。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樞轄，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泐為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幣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爲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縱操之也。管子所謂

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恆以穀帛爲貨幣，而穀爲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器械粟卽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爲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爲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爲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爲交易之目的物也。（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卽穀也交易之媒介物者謂借此爲媒介以間接求得其他之目的物如農夫售穀而得錢其所欲得者非在錢也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輻轉而至難御也，乃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卽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旣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爲然卽百物亦有然矣）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爲貨幣之性質，當其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爲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爲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

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况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歲之豐凶）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戛戛然共以爲難，而况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貨幣）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即穀）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轉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

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此一書之要也。昔者金鑄銀錢，主權呈悉於天子。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調和金幣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力蓋甚微弱）故幣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操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俾其平廣其用而已矣。管子之政策，今日且見於各國之經濟，蓋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二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幣價者，操此術也。管子之政策，今日且見於各國之經濟，蓋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

，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帛篇所謂秦春秦夏秦秋秦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相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之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遠近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甯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格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凶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况復以人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

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國家還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以病履而苦踈墊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 (Kartell)，有所謂托辣斯者 (Trust)，皆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查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并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列尚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剝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貧焉者，必有

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資者，爲道固稍逾，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貳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資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

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按籍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列之法，則是下又，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資本一鄉率之而無從回復故曰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按謂穀價四十倍也）而求民之母失，不可立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買而去，（按謂將其所有賤而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是君朝令一怒，（字疑訛）布帛流越而之天下，（按之往也謂流在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疑有訛奪）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其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

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此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母財，資以殖子息者，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涇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按籍者稅也）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房法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按此卽後世之丁稅）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胤，（房注云胤謂大賈蓄家也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爲大賈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按當作徧）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按同價）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

民愛可洽於上也。租藉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為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為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為租稅買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法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

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

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

，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

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

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注云吾子謂小男小女）此其大曆也，（房注云曆數也）鹽百升而釜，

（按謂以百升爲一釜）令鹽之重井加分彊，釜五十也，（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

一升加半合而取之則一釜得五十合）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

（十釜爲鍾）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

之商，日二百萬，（房注云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按此謂一國有千萬人者其鹽稅平均計之每日可得

二百萬錢）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藉，（按十字疑衍）爲錢二千萬，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房注云諸君謂大男大女也）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按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千萬今不抽丁稅而所得能倍之也房注所解非是今不采之）使君施令曰，吾將號於諸君吾子，則必罷號，今夫給之鹽菜，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按謂若君施令曰將抽丁稅則民必鼓譟今專賣鹽而收其贏民雖欲避稅而不可得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房注云若猶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行服連（房注云當作輦）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藉也，（房註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彊而取之則一女之藉得三十鍼也矣）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藉也，耜鍼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藉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與臂勝事，無不服藉者。（按謂凡成丁者無不納稅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饑鹽於吾國，（按離卽售字言彼國有鹽而售諸吾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按謂彼國鹽價每釜值十五錢官悉買之而轉售於吾民則每釜取百錢）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使人民生事之具日尙，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皆以爲國

家最大之稅源，雖屬更其法，卒莫能廢，卽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者極豐乎。泰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

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卽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

，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甲重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植，把以上者爲室率，（按室率之率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率，柴植之租若干，室率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卽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半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日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感歎又當何如。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

，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鬻而戶籍也，（房注云：鬻，斂也。按鬻即糶字）彼人君守其本委謹，（房注云：委謂所謂積之物也。謹，嚴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衆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實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爲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爲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全文見前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又山園軌篇云：

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一按原文云去其田賦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以租其山巨家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書之所以難也今以鄙意顛倒校正之如右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即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征之於山林巨家厚葬及美宮室皆使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的物則構宮室製棺槨之材木也租之輕重以國民之貧富爲衡如此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當測國民之納稅力，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宜遞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霸言篇）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卽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於一國之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闕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臨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杆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

得鄉，（按古響字）大臣死於外，分塋而功列陳，（按古陣字謂分地以賞列陣者之功也）繫纍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賦殫於糴孤也，（按臧古藏字謂稅幣悉爲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按朝夕者盈虛之義）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有水洿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洿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按言當獎厲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最爾國當列強之衝，而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卽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爲病者

，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泮龍夏，其與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墾，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
（輕重丁篇）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爲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饋之，天下已卽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爲國所據如納稅於人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房注云最聚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一什倍，巨橋

知其機斯爲精術也。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驅之於梁。趙宋獨漢陽。夙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夫得成金萬二千餘斤。文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糶獻出正籍者。合按正征籍稅也。必以金。國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差以衡萬物。而故用者。揭於河海。此陰王之業。請令糶與博而食。文桓公而笑。今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風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棉花鴉片。天美國之燕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即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而獨占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住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巧詐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彙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

總額約其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鈞之力，震歷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追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遽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漢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况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

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卽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既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斂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卽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鑄之不使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貢獻出征藉

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價必騰貴。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利分若水。就下。此必
 然之勢也。金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如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而
 欲收進金。則抬高其利率。以樹出棉國之金。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沿濟而流入英國。若水
 就壑。其於金也。欲招之來。則來。欲隨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其意也。本解經濟
 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再加出之。必爲耳。管子惟深明此理
 。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聖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故其金
 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神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
 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夫賤必矣。則於聖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管子始以之與管子。直
 漢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夫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前嘗時兼用之
 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金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
 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則雖對於金。而自爲賤者。則
 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死由政府之金。以購燒
 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別者。則首相舉其穀而輸齊。故其
 言曰。穀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則齊之粟。肉。而歸於我。若
 下。谷。輕重。又曰。彼諸侯之穀。十。其價爲也。使吾國穀三十。則諸侯穀歸
 於吾國矣。山至數篇。美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自出某部。初在齊國其金固未散。

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推口而公轉開局，美軍大部分因戰，致為齊拼疆土。故以滬商之齊，
(史記貨殖列傳) 齊地得地，不其地不產穀，齊四達，五臨，而能以多穀難於天下。齊政府既提金穀
二大權，且時其益處以操縱天下百物之契，百物之價，遂成為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齊不特惟漢
所命矣。齊樂文曰：千鈞，齊縣千四，銀千金三百元，計至而金三千金，則其齊樂不獨
然此種政策，非樂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類齊樂常用之，而固或長其機宜，齊
子又言曰：齊千禮曰：齊樂之尺，谷欲絲，合五寸則之。尺對而顯之，公因合齊之類，必則

(地數篇) 夫果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而之稅，齊中義是時，五穀與豐巨錢而
合謂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齊民常為天下廢矣。美善用之者，若以身躋於大海，觀風之
起，而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然則齊千則以顯止
之齊之，齊(輕重公篇)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此齊乎！一昧公問齊千。請問則吳
典獨變而齊(輕重中篇) 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人聞聲而乘之，其財無不歸自齊千曰：千
以權內，(山權數篇) 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以成，千物備也。而千，是九為周軍
徐疾之數，輕重之義也。道可以為十，準可以為百，引千之準，準而藏西以五，準操事在君
之決塞，而之決言齊而齊，則非引之非，非之入，引而齊，則非之也。

吾本(輕重中篇) 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貴。夫萬物之
可因而不困者，養於天下。本既垂退出也，萬千顯商之退也；人求本者，貪善本源，因

管子(地數篇)夫齊衛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之，按謂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直不外以金穀御白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而用以對內，一而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曰，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桓公問管子。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輕重甲篇，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固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蓋整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重魯梁，古何行乎？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絀，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

於魯梁，則是魯梁種其農事而作絀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

子命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絀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

二大於民，和財用足也。對魯梁之君聞之，則教民爲絀，十三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肆之

(史記)道路揚塵，此乎步不相見，綉綉而踵相隨，車轂響，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

其對魯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絀，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

其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則陽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坐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夫楚錢五倍，盡其君且自得而修穀，則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美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羅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芋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八萬。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上六月而登，見則公貴買之。八代忘其難得，美其貴買而必相牽而求之。外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國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命齎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命申夫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土，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齊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禍也。管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救齊之幣。寡人將以寒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三月而不得，其寒離枝聞之，則殺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謀於代谷之土，離枝遂侵其北。注：即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又。管子曰：齊之山也，山也樂，齊之山也。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以濟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贖贖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器械必倍其價。天下爭之，衡山器械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器械，不敢辯其貴賤。

齊修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繙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七月，修糶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已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憂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事在西歷千八百四十六年）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前年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猶以此問題質諸當局）而當拿破崙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攢英，英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

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量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給供於一國，而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偽書者孔冲遠黃東發皆力指摘之一由此諸篇訛奪特多幾不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即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事所爲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筭其機以開闔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權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讎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

游說曰：（小匡篇）使隰朋爲行，尊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匿尙處燕，善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賢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驢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觀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

凡此皆所以籌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策，其不難。而此言其外交之大略，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不備論者。大業成起而不以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言王（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

；獨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稍乏，不思善養，世界大勢，轉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悔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畏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

（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

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隙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

（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口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曰大善則賞，曰大惡則罰，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圍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

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車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日蒐，振旅；秋以田日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秘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桌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米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旣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於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

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既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威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威，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賁絲於周室，成周反詐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柎，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軍東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